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046-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046-2号

致：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根据本所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在对有关文件进行核查和验证（以下称“查验”）的基础上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备案相关事宜出具相关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律师对木联能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和木联能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进行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涉及的内容以法律意见书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应用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木联能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鉴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 青骏投资

根据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北京青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下称“青骏投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并经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青骏投资为依法成立的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

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中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青骏投资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木联能，青骏投资设立时的出资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此外，根据青骏投资出具的说明，青骏投资并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2. 木联能工程

根据木联能原法人股东北京木联能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木联能工程”)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木联能工程系以其自有资金投资于发行人，木联能设立时的出资由其股东以自有资金认缴投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木联能工程对内管理及对外经营主要通过董事会、股东会等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此外，根据木联能工程出具的说明，木联能工程并未担任其他私募基金的管理人。

3. 其他股东及认购对象

除上述青骏投资和木联能工程之外，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和木联能工程的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的非自然人认购对象青骏投资和原非自然人股东木联能工程尚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不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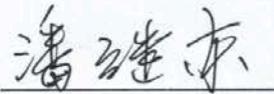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潘继东



郭昕

2015年4月8日